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652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6月11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燕巢鄉「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報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6月6日營署綜字第098291082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林委員靜娟、吳委員綱立、蕭委員再安、顏委員愛靜、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周委員天穎、黃委員聲遠、張委員四立、張委員靜貞、詹委員順貴、簡委員連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高雄農田水利會、台灣電力公司高屏供電營運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政府（縣政府、農業處、工務處、建設處、地政處）、高雄縣燕巢鄉公所、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燕巢鄉
「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報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
(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靜娟

記 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江 委 員 彥 霆			
李 委 員 錫 堤			
吳 委 員 綱 立	吳綱立		
林 委 員 靜 娟	林靜娟		
周 委 員 天 穎			
黃 委 員 聲 遠			
張 委 員 四 立			
詹 委 員 順 貴			
蕭 委 員 再 安	蕭再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簡委員連貴			
顏委員愛靜	沈愛靜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黃委員德治		副研究員	林忠欽
王委員如碧			
季委員元俊			
蔡委員玲儀			
廖委員安定		技正	張志強
羅委員光宗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志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忠欽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	
台灣電力公司	李長仕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農業處	
高雄縣政府水利處	
高雄縣工務處	
高雄縣建設處	林建仁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高雄縣地政處	
高雄縣燕巢鄉公所	王惠斌
中國鋼鐵 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陳曉奇 邱明煥 李昭祥 邱明煥 李昭祥
中興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嘉仁 楊嘉良 許朝勝 林家弘 楊嘉良 李榮泰 許朝勝
中鼎	王惠斌 楊嘉良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王 建 智	王 建 智
本署 綜合計畫 營建組	許國生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高雄縣燕巢鄉「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報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選址，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點：

「有關本案開發位址是否合適一節，經經濟部工業局、高雄縣政府及燕巢鄉公所等機關代表均表示原則支持本案，惟仍請申請人參考各單位意見補充說明下列事項：1、請加強說明本案選址理由，應包含鄰近工業區開發狀況及不適合本案進駐原因等。2、請補充本案如何降低鄰近噪音、交通、空氣等方面之衝擊。」，申請人已就上述意見補充說明，仍請就本案設廠後對地方發展之助益加強補充說明。

二、有關本案交通問題（含區內、區外），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一）請申請人檢討出入口多車道規劃與暫停空間是否足夠及是否設置加減速轉彎車道，並補充進出基地出入口之流量及景觀意象圖。

（二）有關本案交通問題，申請人取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7 年 12 月 25 日運綜字第 0970013576 號函復說明略以：「...本所經審視該公司所提補正意見，無進一步修正意見...」；另本案計畫以燕巢都市計畫一號道路作為本案主要聯絡道路，依申請人說明將自行開闢廠區出入口往東約 200 公尺銜接至中興路段，請高雄縣政府應於該路段闢建完成後，始得核發本案雜項使用執照，以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之規定及符以往審查案例。

- (三) 本案廠區內主要道路 RD-I-4 原規劃路寬為 10 公尺，申請人會中說明將該道路納為環繞廠區道路，並修正為 18 公尺，以符規範專編第九編第 11 點主要道路寬度不得低於 12 公尺之規定；另環繞廠區之西側道路路線，建議配合生態保護用地作適當調整，避免干擾野生動物棲息；另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區內道路之動線及流量。
- (四) 請依規範專編第九編第 12 點規定，工業區內寬度超過 10 公尺之道路，應留設人行道，且其寬度合計不得小於 1.5 公尺，申請人已補充區內超過 10 公尺之道路剖面（含人行道），建議可檢討道路單側留設人行道之可行性，並將所節省之土地及區內道路之分隔島，加強植栽綠化。
- (五) 有關本案基地北側與南側中間之 4 公尺既有農路，申請人依規範附件三規定須取得台灣糖業公司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並計畫將緊鄰基地之農路拓寬為 14 公尺寬，因考量南北基地高程差約 2 公尺，請申請人以剖面圖示補充說明農路之規劃設計方式及如何降低出入口之節點衝突；另請提出農路之流量調查及管理計畫，並加強說明拓寬之交通用地如何與現有之農路整體規劃利用。
- (六)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點略以：「…請申請人加強說明該二區塊間之人員及車輛動線、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等均係以一整體計畫為整體規劃考量，又基地西側與北側部分最小寬度未達 50 公尺土地，經申請人說明係不規劃為建築用地，請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敘明。」，基地西側與北側部分最小寬度未達 50 公尺土地，申請人係不規劃為建築用地，並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

畫第 13 條敘明，同意確認；另有關請申請人加強說明二區塊間之人員及車輛動線、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等均係以一整體計畫為整體規劃考量，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上開審查意見請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於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不受規範專編第八編第 6 點規定限制。

(七)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六)點略以：「…南側基地綠地被切割及是否可滿足防災需求等問題，仍請再檢討說明，並建議申請人儘量將本案夾雜非申請範圍內土地一併納入本開發計畫，並取得該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權利證明文件；另基地西北側之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雖留設道路，並未將該道路編定為交通用地，如申請人擬將其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為確實維持西北側之非申請開發範圍土地之通行功能，請申請人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中敘明，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基地南側國土保安用地包夾部分非申請開發範圍之裡地，申請人擬規劃留設 8 公尺寬之通路維持該等地區通行功能，惟建議以維持與周邊既有農路等寬即可，避免南側基地之國土保安用地遭不當使用；另基地南側裡地土地所有權人就本案開發之意見為何，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

(八)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八)點略以：「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會代表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下列事項：1、現有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僅限於周邊道路，仍請補充運送過程會利用之交流道服務水準分析資料。2、補充說明燕巢都市計畫一號道路興建期程、開通後是否即使用該道路進

出、是否留設停等空間。3、本案規劃大型車輛未來沿中興路往南側方向運行，請具體落實。」，申請人之補充說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三、有關本案生態保育、隔離綠帶、綠地等問題，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點略以：「...本案基地北側發現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未來擬將其棲息地轉移至南側基地之綠地，請申請人洽詢生態保育專家意見加強說明保育措施，包含主要棲地目前植物種分佈、如何誘導其棲息地轉移至南側之綠地及生態補償措施，或檢討綠地調整至北側基地可能性；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如下，請申請人確實遵照辦理...2、開發單位於"辦理情形"中提出之"施工時相關保育措施"，請開發單位確實執行...」，申請人擬於西側增設約 1.5495 公頃之綠地，作為生態棲地補償之用途，供野生動物棲息活動，並擬於該地設置生態淨化池與生態淨化河道，上開綠地之編定，依本部地政司意見略以：「...土地使用項目『綠地』部分，原則上似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以符規定...」，惟考量其擬使用用途，性質上較屬生態保護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經討論採作業單位建議，將該用地編定生態保護用地，並請修正「綠地」為其他適當用詞；另建議申請人檢討西北側臨時堆置區設置之必要性，以增加基地西側生態保護用地之可行性，或配合修正緊鄰該堆置區之隔離綠帶，使該堆置區更為完整；又修正後縮減東側隔離綠帶寬度，卻增加行政區等設施用地面積，請檢討其合理性。

(二)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七)點略以：「…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原則上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另依臺灣電力公司代表會中表示，業管法令並無相關限制，惟如電力線下土地可規劃為綠地確較適宜。」，本案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申請人已規劃綠地使用，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中第 12 條敘明，且不計入法定空地，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四、本案與鄰近農業用地之影響，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一) 本案申請範圍內之農牧用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會代表就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表示，本案使用特定專用區非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且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無不同意變更情形，故農委會原則同意；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周圍農業用地使用現況及本案開發後對鄰近農業用地之影響。

(二) 依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堆置區天車高度，並補充基地 3D 多角度視覺模擬圖。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點略以：「請補充基地內現有水道分布圖及說明欲保留或廢除，其欲廢除水路者，應於核發雜項執照前完成廢水程序…請申請人於雜項執照核發前完成廢道程序；又本案計畫將雨水排入安南段 126 及 130 號既設水路，仍請取得縣政府排水計畫原則同意文件，並請縣政府於未來雜項執照加強審查；另請取得廢水未排入農業專屬灌溉排水渠道系統證明文件。」，本案排水計畫已取得高雄縣政府 98 年 4 月 22 日府水管字第 0980091582 號函同意備查文件，且經申請人說明廢水未排入農業專屬灌

既排水渠道系統，已併入本案排水計畫審查，爰同意確認，惟如高雄縣政府水務處有不同意見，請正式函示；另請申請人補充區內外原有水路分布、區內原有水路廢改道後之影響及區內保留水道之管理計畫。

六、本案原計畫將區外取土 52.9 萬方，經申請人說明修正計畫後僅 16.2 萬方，依規範專編第九編第 16 點規定，取、棄土需依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又高雄縣政府與會代表說明，本案之取土如向合法設置之土石場取土，則無需取得高雄縣政府土石主管機關同意，爰同意確認，惟請申請人補充本案整地後之高程圖（含滯洪池）以及與周邊鄰地；另本案之整地填土，申請人於會中承諾，未來將不以爐渣等事業廢棄物做為填土之材料，並於本案同意函中敘明。

七、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7 年 10 月 14 日經地工字第 09700054250 號函復審查意見：「依專業技師分析結果顯示，本案基地具有液化潛能，請申請單位將其影響列入開發設計考量，此外本所無其他意見。」，請申請人未來於開發設計時將液化潛能因素納入考量，並於同意函中敘明請申請人配合辦理。

八、申請人依規範總編第 12 點規定，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98 年 1 月 13 日台水七工字第 09800006840 號函示，基地非位屬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 1 公里範圍查詢文件，同意確認。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請申請人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文件。」，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配合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